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071號

上訴人 大陸地區·煙台瑞辰進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學軍

被上訴人 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貽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